#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通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 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日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各省、市地方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

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 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

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	日 年 月	日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二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 1、劳务费用的构成:
- (1)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岗位补贴,劳保补贴)
-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按每人每月实发工资额的x%收取;如开据税票按国家规定乙方另按每人每月实发工资额的x%缴纳,由甲方代扣代交。
  -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工伤保险费:每人每月30元;
- (4) 个人工资额超过国家规定数的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补交个人所得税:
-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30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 劳务费用和其他费用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提供 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5 日前造表支付。
-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7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 作。
-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 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 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 检和培训费用由负担。
-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 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 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 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 9、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 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 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 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 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 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 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乙方造成元以上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 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 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xx年x月x日签订日期[]20xx年x月x日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三

3. 劳动力派遣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违反法律规定,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可能因接受单位的过错使劳动者的利益受到损害,需要法律特别保护。

甲 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劳务派遣内容:
-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 1、劳务费用的构成:
-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 每人每月 元;
-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 每人每月 元;
- (5)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 2、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 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并提供各项劳务 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日前支付。
-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定后 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 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 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 检和培训费用由 负担。
-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 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 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 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 9、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

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 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 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 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 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 元以上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根据本合同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合同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 9、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3、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 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 商处理。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日期: 年月日

- (1)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3) 劳务派遣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4) 劳务派遣单位未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5) 劳务派遣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劳动者权益的;
- (7) 劳务派遣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被派遣劳动者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 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的;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10)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四

法人代表:	 
地 址:	
乙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公司网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一、派遣合同期限:
- 2、派遣人员(名单附后)共计\_\_\_\_\_名;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 3、本合同期限不少于\_\_\_\_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导致初始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不满\_\_\_年,由甲方给予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可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合同。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视为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 二、劳务派遣岗位及人数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及人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为准。

三、劳动合同的制订和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订《劳动合同》,明确甲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四、劳务人员招聘

- 1. 甲方应提前十五天向乙方提供招工信息和要求,招用劳务人员的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工资待遇、工作期限及其他条件。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面试的劳务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学历文凭、技能证书等证件,人数应多于甲方招用人数(视劳动

力市场而定)。

- 3.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本企业内部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 4. 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如甲方自行招员工,须以劳务用工的方式告知乙方,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到劳动部门办理用工手续。
- 5. 甲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上岗合同并明确岗位职责。

#### 五、劳动保护

- 1. 乙方在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规等教育。
- 2. 甲方负责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 3. 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防用品。

#### 六、劳动报酬

- 1. 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 2.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 3. 甲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调整劳务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4.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
- 5.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签订当年的最低收入。
- 6.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收入由甲方按规 定核算并由甲方按约定时间委托银行及时转入乙方企业银行 账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劳务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 甲方应负责代扣代缴劳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1. 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本市户籍的劳务人员城镇社会保险、小城镇社会保险、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应缴纳的保险金费用。
- 2. 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到区社保中心申报缴费手续。
- 3. 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外省市劳务工的综合保险及社保费用。
- 4. 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外来从业人员到区外劳所申报缴费手续。
- 5.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加盖公章的《派遣人员参保缴费清册》(社保、综保等)。
- 6.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享受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产、哺乳、年休等假期待遇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7.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加班、节假日上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8. 在新三险实施时, 乙方按合同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

若甲乙双方在缴费发生争议时作为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 八、工伤处理

-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处理。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4. 乙方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配合处理,工伤的医疗费由甲方垫资处理。工伤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赔付以外的具有法律依据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医疗、救护、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与派遣人员除本合同中第十二条中规定以外的将派 遣人员退还乙方及支付经济补偿金,一律按《劳动合同法》 第四章执行。

十、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 十二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赔偿金。

十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十二、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

- 1. 甲乙双方派遣合同期满的;
- 3.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 4.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7.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 8.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0. 违反计划生育的;
- 11.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情形中甲方依法承担用工期内的经济补偿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相关责任;需要乙方提供相应证据的,乙方应提供证据。

十三、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1.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停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支付报酬。
- 2. 乙方应以甲方要求办妥派遣人员录用手续,因甲方情况变化取消与乙方的派遣合作,致使乙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 3. 因甲方未及时将劳务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管理费通过银行等方式划入乙方指定账户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综保)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1日至24日双休日提前)将退工 名单书面告知乙方,而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工的名单告知乙方,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退保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劳务人员在务工派遣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社保费或综保费和管理费通过银行划入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4.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且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费用结算

- 1. 甲方按每人每月元(人民币)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工管理费。
- 2. 本市城保及镇保员工, 甲方还须支付每人每年内档案管理费100元; 及支付社保员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每人每月实际社保缴费基数的1. 6%缴纳,由乙方代缴。

开户行:

帐号:

户名:

甲方付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凭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劳务发票。劳务人员入职后满 日即产生管理费用,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十六、管理责任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由双方共同处理,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理赔等)和家属工作及外来人员住院理赔工作。

- 2. 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遵守用工方的厂纪厂规,并做好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 3. 乙方应协调甲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甲方发生的劳动争议。
- 4. 乙方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 5. 若乙方有员工离职未提前通知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对该员工作相应的处罚,乙方应及时补充甲方空缺岗位上的劳务人员。

十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若一方违反约定未提前通知另一方,则应向对方支付 一定数额(该数额为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的月平均管 理费用)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任 何一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上海市法律法规有悖的,按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执行。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再商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双方认为需要另选约定的条件:员工合同签订时,身份真伪、签字真伪以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伪的审核,由乙方负责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名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人员明细附件为准)
-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五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及相方自愿加入甲方登记性灵活就业工,同意由甲方派遣至公司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员工队伍成为甲方合同制员 同(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工作等
合同期年,自年月 月日止。试用期为个	日至年 日。
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由服务单	位确定。服务单位因工作需

1. 乙方的工作时间服从服务单位的安排,工作制度按服务单

要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时,乙方应当服从安排。

位的规定执行。

-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服务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乙方发现服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及劳动条件时,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乙双方共同督促服务单位予以纠正。

乙方的工资由服务单位交给甲方代为给付。乙方在法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试用期月工资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为\_\_\_\_元。甲方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乙方工资清单及金额,在次月日前支付给乙方。

- 1. 甲方按期为乙方办理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手续。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服务单位支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 2. 乙方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与产假。服务单位未能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乙方法定节假日、婚假与产假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乙双方共同督促服务单位予以补假。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或服务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和利益,接受甲方或服务单位的考核。
- 3. 乙方不得在外兼职或从事任何与服务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活动,保守甲方及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一)合同协商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征得服务单位的同意,本合同可以除。
- 2. 乙方被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退回,或服务单位基于下列情形l之一而违约退回乙方的,过错在于服务单位,乙方同意与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向服务单位追偿损失。
- (1) 患职业病或因工风传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不论任何原因,只要乙方决定不在服务单位工作的,甲乙双方即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向过错方追偿损失。
- (二)甲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基于下列情形之一,或基于下列情形之一而被服务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其过错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或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商业秘密,对服务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 (5)有侵占财产、盗窃、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之一的。
- 2. 乙方基于下列情形之一,或基于下列情形之一而被服务单

位退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不能胜任服务单位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及服务单位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新合同的。

#### (三)乙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决定不在服务单位工作时,应提前\_\_\_\_\_ 天书面告知甲方及服务单位,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基于服务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劳动条件而不愿在服务单位工作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与服务单位。经甲方核实后,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 3. 服务单位一旦没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乙方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各种费用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的日起,有权选择不在服务单位工作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留在服务单位工作。乙方逾期不作选择的,则视为愿继续履行本合同留在服务单位工作。因乙方愿继续履行本合同留在服务单位工作而造成的进一步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向服务单位追偿损失。
- 4. 乙方因上述列举事由外的原因决定不在服务单位工作并提出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征得服务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服务单位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与甲方和服务单位及时办妥 离职手续,交还从甲方或服务单位领用的工具、劳保用品等, 理清与甲方及服务单位的债权、债务。否则,应承担由此而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按每少履行一年合同期,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乙方\_\_\_\_\_个 月工资的标准计付。
- 3. 乙方参加甲方或服务单位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职业资格证等,却拒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培训费用。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乙方在工作期限内发生工伤、事故,除由保险机构承担部分的保险待遇外,其余应由甲方向乙方给付,因第三人承担的工伤、事故保险待遇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或服务单位承担;乙方在工作期限内发生损害服务单位的利益或其他纠纷,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鉴证部门留存\_\_\_\_份。

甲方: \_\_\_\_\_\_劳务派遣服务公司住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_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	音)		
鉴证日期:_	年_	月	日
劳务派遣答	咨询费合	同篇方	7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用人单	1位)		
用人单位名	称		
用人单位住员	折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del>(</del>		
姓名性别出生	生年月		
文化程度联	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社会保险个人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 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一)本合同为二年以上(含二年)固定期限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 (一)甲方派遣乙方的用工单位名称。
- (二)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被派遣从事岗位(工种)工作。
-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
- (四)乙方的被派遣从事工作岗位如发生变化,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 (五) 乙方应按用工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六)甲方与用工单位派遣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用工单位实行每天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天,每周休息天。

b[]用工单位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班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小时。

- (二)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 (三)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 四, 劳动报酬

- (一)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 (二)甲方承诺每月日为发薪日,月工资元。
- (三)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向乙方依法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未支付的,由甲方垫付。

- (四)合同期内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甲方应按照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五, 社会保险

-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 扣代缴。
- (二)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由甲方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 六, 劳动保护, 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 (一)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 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二)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用工单位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依法支付乙方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八, 劳动争议处理

-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甲方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 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 九, 其他事项

-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用工单位。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签名日期: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

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年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如下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签名日期: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 一、劳务派遣内容

1、经用人单位---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ki"[批准,今甲方为派遣乙方到oki工作,并提供相关人

事管理服务。

- 2、乙方为派遣员工,同意接受甲方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
- 二、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20xx** 年2月 日起至**20xx**年2月 日止。 甲方负责 从乙方学校到**oki**的免费往返接送。
- 三、劳动报酬
- 1、双方协议规定:乙方每小时的劳动报酬为9元人民币,计算工时按照oki实际考勤计算。
- 2、甲方于每月1日前支付乙方上月25日前的工资,工资发放形式为转账到乙方的建设银行卡号。

#### 四、福利待遇

- 1、用人单位为乙方提供免费体检一次。
- 2、从培训时间开始计算乙方的工时。

3[]oki提供周一到周六的免费中餐和晚餐;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周一到周六的早餐费2元/天,星期日食堂不提供伙食,甲方向乙方提供伙食费12元/天。

4[]oki2月6日到17日为年假时间,甲方向需要会老家过年的乙方提供每人100元的交通补助。不回家过年的,在oki食堂不供应饭食的时间段,甲方向乙方每天提供15元的特别供应。

五、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 1、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以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动纪律, 乙方表示无条件接受甲方以及用工单位的双重管理。
- 2、如乙方在被派遣到用工单位过程中,因乙方的严重触犯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导致被用工单位退回属于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3、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爱护用工单位的财物。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离职手续

- 1、在20xx年2月 日由甲方统一安排办理,需要乙方协助。
- 七、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乙方签名、甲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八

甲方: (派遣单位)

乙方: (用工单位)

- 1、工作时间:派遣员工在乙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2 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 2、休息、休假:按国家和乙方的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

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 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1、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 2、具体办法按照已规定执行。

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绩效 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 发放。

- 3、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劳动,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
- 4、派遣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 社会保险

- 1、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 2、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 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

3、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

甲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 4、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 1、甲乙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 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3、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 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 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 4、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 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 失时终止。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

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
- 2、费用结算标准:
-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甲方。
- (2)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甲方负责,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月支付甲方。
- (3) 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rmb 元标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务人数 人(共计 元)
- (4)、乙方每月 10 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账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 (5)、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 (6)、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乙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期为 一年,自20xx 年6 月 13日起,至20xx 年6 月13 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九

甲方(劳务派遣企业)全称 单 位 类 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职工)姓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件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限不少于两年)。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1、甲方派遣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的 岗位从事 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工作地点为。
- 2、派遣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工作时间: 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

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审核实际用工单位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征得乙方同意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不包含在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约定的基本工资中,由实际用工单位另外计发。

##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实际用工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 2、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基本工资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 3、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方式:
- (1) 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元。
- (2) 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元/月;绩效奖金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 (3) 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 元,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 五、社会保险

- 1、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 2、甲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甲方每月按乙方基本工资为基数核算出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总额并以绩效工资的方式打入乙方工资账户。乙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账户,并将上述甲方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自己的社会保险账户中。其中,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应当负担的部分,乙方承诺自行缴纳。乙方违背上述承诺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为此类原因乙方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 2、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乙方按约定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期限届满,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按月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 3、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 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 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双方同时书 面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 4、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5、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积极重新派遣。
- 6、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得解除;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 八、其他约定条款: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

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 劳务派遣咨询费合同篇十

劳务派遣合同(labor dispatching contract)[]是由实际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首先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后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替用人单位招聘员工进行派遣的合同。这里给大家分

享一些关于劳务派遣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社会保险个人编号

甲,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在遵循合法, 公平, 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经 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 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一)本合同为二年以上(含二年)固定期限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 (一)甲方派遣乙方的用工单位名称。
- (二)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被派遣从事岗位(工种)工作。
-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
- (四) 乙方的被派遣从事工作岗位如发生变化,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 (五) 乙方应按用工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六)甲方与用工单位派遣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用工单位实行每天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天,每周休息天。

b□用工单位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班运转工作制,每班

工作时间为小时。

- (二)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 (三)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 四, 劳动报酬

- (一)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 (二)甲方承诺每月日为发薪日,月工资元。
- (三)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向乙方依法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未支付的,由甲方垫付。
- (四)合同期内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甲方应按照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 扣代缴。

- (二)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由甲方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 六, 劳动保护, 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 (一)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 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二)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用工单位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依法支付乙方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八, 劳动争议处理

-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 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甲方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 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 九,其他事项

-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用工单位。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签名日期: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

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年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如下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签名日期: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住所: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 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 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和提供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_\_\_\_\_\_年\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年月日止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提供服务的内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劳务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于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三、服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	_年
月	日终止。		

## 四、费用的支付

-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费用等);
-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3、如在第三条服务期内,甲方或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劳务人员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赔偿金或经济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和支付;服务期满,劳务人员退回乙方时,但乙方不能安排劳务人员新的岗位的,则乙方也有权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和支付,如乙方先垫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4、如发生工伤事故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劳务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如发生非因

公受伤或患病的或死亡的,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医疗费用、 抚恤费、丧葬费、补助金等费用(如法律规定需要支付才承担, 否则不用支付)。

- 5、按国家法律规定,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产生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其他款项;
- 6、双方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的标准
- 2、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 \_\_\_\_元/人•月。
- 4、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派遣服务费标准/人•月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乙方可委托甲方代为发放或由乙方 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如甲方要求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 劳务报酬等,乙方承诺接受并全面配合。
- 2、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 3、在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工资或甲方要求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的情况下,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单位与个人部分)由甲方按月从劳务报酬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由乙方依法代缴,并在代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代缴凭证送甲方审核。

## 五、甲方权利

-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出现相关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3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6、其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7、劳务人员有以上1-6情形的,甲方应提供充足的证据,如缺少证据导致被生效法律文书裁决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则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 (四)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 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 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 (五) 劳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

险条例》规定处理(如该劳务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 甲方应保障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 (六)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 (七)如果因甲方不履行有关法定义务或劳务合同约定义务,而与劳务人员产生纠纷,乙方应诉所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由甲方承担和支付。或者由乙方委托甲方指定人员参加仲裁或诉讼程序,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由乙方承担的义务最终都由甲方来负责。

## 七、乙方的权利

-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保障劳务人员权益不力,导致甲方卷入纠纷, 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人员, 乙方应予接收并依法负责处理,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 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 (四)负责为劳务人员代办社会保险。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各复印一份给甲方人力资源部和劳务人员。

- (五)如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如有未办理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承担劳务人员的赔偿费用。
- (六)劳务派遣人员工伤及职业病范围外的伤、病、亡自担其责 (法定须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除外),甲乙双方协助处理有关事 宜。
- (七)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 (八)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 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 提供服务。
-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十)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和限额以乙方已收取的劳务费50%为限。超过部分,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属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则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合同手续、处理有关事项。

L	甘	他
•	- 天	맫

-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

第二条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 道(乡镇)	街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_ 月日终止。	<del>]</del>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工种)工作。	岗位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	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 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 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 为 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 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 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 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 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 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 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公章)				
乙方(签: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日				